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新增党组织相关内容

为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新增“第五章 党组织”，原第五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五条 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

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根据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司纪委设书记 1 名，其他纪委成员根据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其他成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成员“一岗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通过充分发扬民主、有效集中，防错纠错；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时，通过领导党员落实组织意图。党委不直接领导高级管理人员，进入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的党组织工作部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机构的人员编制不得低于其他同级机构人员编制的平均数。公司党的建设经费按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1%纳入公司预算，在税前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

加列支比例。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重大问题,可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任董事长或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要

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第一百零二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为适应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围绕“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打造全产业链经营，实现“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

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三、修订关于董事会的相关章节

第一百一十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修订后：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修订后：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修订后: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修订后: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修订后: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相应条款随《公司章程》同步修订。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